

中国人民银行洪洞县支行 文件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洪银发〔2022〕52号

中国人民银行洪洞县支行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洪洞县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洪洞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洪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洪洞支行：

现将《洪洞县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洪洞县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洪洞县支行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15日



附件

洪洞县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助力全县交通物流业纾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山西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银发〔2022〕61号）、《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临汾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银办〔2022〕74号）和上级部门相关工作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务院出台的稳经济“33条”政策措施，落实全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全市关于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协调推动全县有关金融机构提高政治站位，

抓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工作，确保专项再贷款政策取得实效，支持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助力交通物流业缓解痛点，破解难点，走出困境。

（二）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人民银行设立专项再贷款，由合格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7家银行机构）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自2022年5月1日起，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变。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2022年末。

二、支持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支持的市场主体范围

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物物流行业“两企两个”群体。“两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两类企业，具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两个”是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以下简称个体货车司机）。优先支持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贷款申请，以及道路货运经营者、个体货

车司机融资需求。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两企”应具备以下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近三年自有货运车辆及车辆牌照、车辆行驶证。

中小微快递企业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含分支机构）。

全部使用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城乡物流配送的企业，应当具有营业执照、货运车辆《行驶证》。

2、申请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两个”应具备以下条件：

使用4.5吨以上普通货运车辆的，应当具有“四证”“一合同”。“四证”是指货运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一合同”是指《车辆购置合同》。

使用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应当具有“两证”“一合同”。“两证”是指货运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一合同”是指《车辆购置合同》。

上述两类情况，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还需营业执照；个体货车司机还需证明车辆所有权的相关证明。

3、其他申请条件：

(1) 合格银行可要求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承诺保持就业基本稳定、不拖欠货款、不拖欠工资、维护物流运输县场稳定。

(2) “两企”等主体申请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且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需向合格银行提供与贷款用途相匹配的合理性说明。

三、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建立人民银行洪洞县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全县合格银行协调工作机制。

（一）组织架构

1、由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专项再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采取双组长制，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工作。

组 长：秦向阳 人行洪洞县支行行长

郭双平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李慧莉 人行洪洞县支行副行长

许栋栋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昊 人行洪洞县支行金融管理部副主任

赵元善 洪洞县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伟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负责

人

2、领导小组设立联合办公室，联合办公室采取双办公室制，分别设在人行洪洞县支行金融管理部和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办公室主任由两个部室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专项再贷款相关事宜，按程序对外发布专项再贷款有关工作情况和信息。

（二）人行洪洞县支行职责

- 1、负责专项再贷款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
- 2、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安排部署整体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各合格银行向政策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体货车司机等发放贷款。
- 3、汇总统计本县专项再贷款发放情况。
- 4、其他有关工作。

（三）县交通运输局职责

- 1、会同人行洪洞县支行安排部署整体工作，开展专项再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 2、根据合格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助合格银行提供货运企业和从业货车司机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关键信息，协助合格银行对“两企两个”相关资质进行检验。
- 3、按照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要求，建立“两企两个”白名单，并向人行洪洞县支行提供。

4、其他有关工作。

(四) 合格银行职责

1、配合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专项再贷款政策宣传工作，向“两企两个”群体宣讲金融政策，推介金融产品，畅通对接渠道。

2、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满足“两企两个”合理贷款融资需求。一是优先支持个体货车司机融资需求，根据个体货车司机等融资需求（含存量贷款置换），创新符合货运物流行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信贷产品；二是加强与大型网络货运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等的合作，运用大数据分析、智能识别、路网监测等手段，对平台经营的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县场信用、资金往来等大数据分析的线上信用贷款。

3、做好“两企两个”等贷款审核。按照要求对贷款主体资质、贷款用途和发放时间等进行内部审核。

4、建立“两企两个”贷款统计台账。建立存量贷款延期和新发放贷款台账统计制度，并按季度向人行洪洞县支行和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反馈。

5、其他有关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 部署动员阶段（2022年8月）

1、印发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工作安排部署，明确各自

工作职责。（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

2、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邀请合格银行、有关货运物流企业和新闻媒体参加，传达专项再贷款政策精神，进行工作部署，听取意见建议。（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合格银行）

3、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介，宣传专项再贷款政策，面向“两企两个”群体发放宣传资料，使其及时了解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合格银行）

4、结合助企纾困工作要求，开展入企服务工作，深入相关企业点对点服务。（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合格银行）

（二）落地实施阶段（2022年9-12月）

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合格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稳步开展落实专项再贷款有关具体工作。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2月）

人行洪洞县支行、县交通运输局认真总结专项再贷款工作情况和取得的实效，根据各上级单位的要求和安排，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行洪洞支行、县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以及全县合格银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人民至上、聚焦重点、分类施策、规范流程、公开透明、狠抓细节”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引领，为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提供坚实金融保障，全力以赴做好道路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相关金融服务和纾困解难工作。

（二）建立对接机制。人行洪洞县支行与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协调配合，安排专人进行工作对接，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协助合格银行为专项再贷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一是建立“两企两个”“白名单”制度，并及时推送银行，引导合格银行尽快放贷。二是货运物流行业协会（或商会）、产业园区等重点群体和重点区域，要通过进园区、进协会（或商会）、进企业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对接活动，畅通对接渠道。

（三）抓好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等渠道把专项再贷款政策宣讲到位，合格银行可在物流园区、“司机之家”等车辆人员密集区，以及交通枢纽站点等公共场所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让“两企两个”群体更精准地了解专项再贷款政策，及时了解再贷款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等。

（四）跟踪反馈信息。建立专项再贷款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跟踪掌握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专项再贷款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企业诉求，为“两企两

个”答疑解惑，帮助其走出困境。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加快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项举措，推动贷款资金更精准高效服务交通物流行业发展，为当前稳住经济大盘发挥积极作用。